

ICS 61.060
Y 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0096—2006

GB 20096—2006

轮 滑 鞋

Roller skate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轮 滑 鞋
GB 20096—2006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bzcb.com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3 千字
2006年7月第一版 2006年7月第一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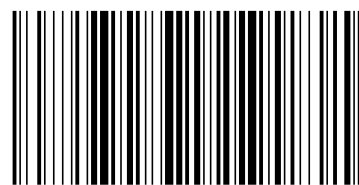
*

书号: 155066·1-27646 定价 1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 20096—2006

2006-01-12 发布

2006-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5.16 全塑、半塑轮滑鞋高温试验,将试样放置在(100±1)℃恒温箱内撒有滑石粉的玻璃板上,24 h后连同玻璃板取出冷却至室温,目测观察。

5.17 全塑、半塑轮滑鞋低温试验,将试样放在低温箱内,A类(-25±2)℃,B类(-5±1)℃,放置24 h后取出立即试验,将轮滑鞋从1 m高度,滑轮向下自由坠落于水泥地面上,然后目测观察。

5.18 轮子耐磨试验,在耐磨试验机上进行,加载质量为A类40 kg,B类20 kg,摩擦面用80目砂纸,磨轮速度为20 km/h,调整磨轮角度9°,历时5 min,用天平称其质量,按式(2)计算磨损量,取两个试样的平均值。

$$\mu = \frac{m_0 - m_1}{m_0}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 (2)$$

式中:

μ ——磨损率;

m_0 ——磨损前质量,单位为克(g);

m_1 ——磨损后质量,单位为克(g)。

6 检验规则

6.1 检验分类

产品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6.2 出厂检验

6.2.1 产品需经检验合格后附产品质量合格证方可出厂。

6.2.2 同一规格、同一班次生产的产品为一批。

6.2.3 出厂检验项目为4.1、4.2、4.3要求的项目。出厂检验采用随机抽样方法,按GB/T 2828.1—2003一般检验水平Ⅱ的一次正常抽样方案,接收质量限(AQL)为10判定。

6.3 型式检验

6.3.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定型鉴定时;
- b) 停产一年后恢复生产时;
- c) 原材料、生产工艺有重大变化,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
- d) 正常生产时,每年进行一次;
- e) 质量主管部门监督抽查时。

6.3.2 型式检验在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抽取。

型式检验项目为标准要求条款的全部项目。型式检验按GB/T 2829—2002判别水平Ⅱ的一次正常抽样方案,外观、尺寸不合格质量水平(RQL)为100,其他项目不合格质量水平(RQL)为50判定。

7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7.1 标志

7.1.1 每双鞋上应有以下标志:

- a) 鞋号、型号;
- b) 制造厂名及商标;
- c) 检验合格章。

7.1.2 内包装明显位置应有以下标志:

- a) 产品名称;
- b) 颜色、鞋号,材质;
- c) 执行标准;

前 言

本标准中的4.5为强制性条款,其余为推荐性条款。

本标准参考了欧洲标准EN 13899:2003《滚轮运动设备——滚轮旱冰鞋——安全要求与检验方法》和EN 13843:2003《滚轮运动器械——滚轴旱冰鞋——安全要求与检验方法》。

本标准中的4.5.1、4.5.2、4.5.4、4.5.6、4.5.7、4.5.8、4.5.9、4.5.10、4.5.11与EN 13899:2003中的4.3.1、4.3.3、4.3.11、4.3.9、4.3.7、4.3.2、4.3.4、4.3.8、4.3.5内容一致;本标准中的4.5.1、4.5.2、4.5.6、4.5.7、4.5.8、4.5.9、4.5.10、4.5.11与EN 13843:2003中的4.2.1、4.2.3、4.2.3.4、4.2.3.2、4.2.3.3、4.2.3.1、4.2.3、4.2.4内容一致。

试验方法中的5.2、5.6、5.7、5.10、5.11、5.12、5.13、5.14、5.15与EN 13899:2003、EN 13843:2003的内容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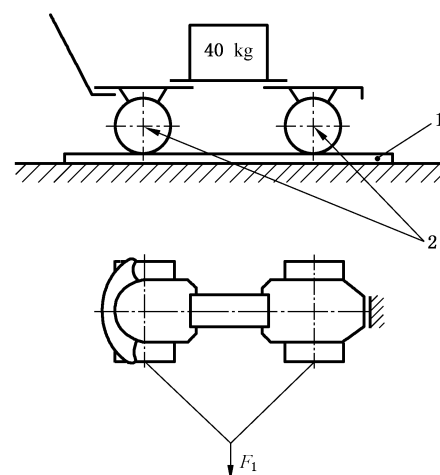
根据我国国情,增加了4.1、4.2、4.3、4.4、4.5.3、4.5.5、6、7.2、7.3、7.4。

本标准由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中国轮滑协会、深圳市好家庭实业有限公司、广东东莞市承达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北京万德邦科贸有限公司、朋杰商贸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津才、薛延德、侯都兴、秦吉宏、王树基、李鸿雁。

轮 滑 鞋



1—钢板；
2—着力点。

图 2

5.11 鞋与鞋架板连接牢固度试验,以直径 50 mm 圆棒置于轮滑鞋后底板的板架中,后底板区施加 500 N、前底板区施加 400 N,不分前后底板施加不小于 1 000 N 的拉力、试验速度 20 mm/min,保持 5 min,试验后检查有无破裂和变形,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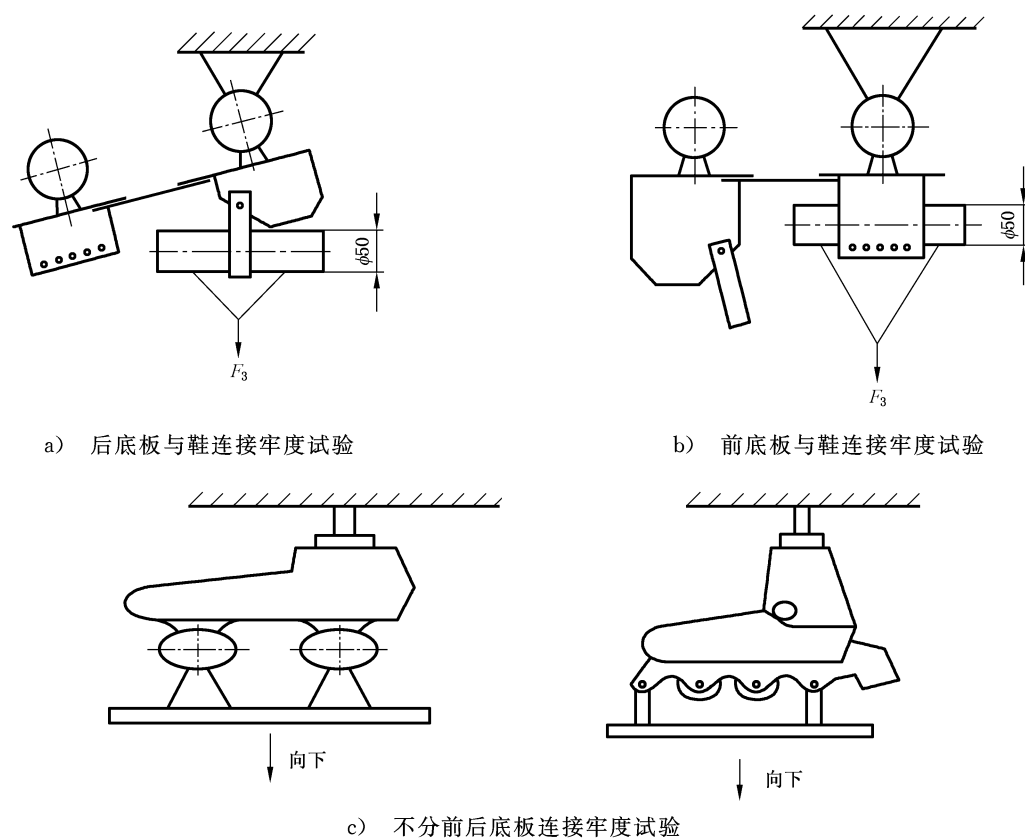


图 3

5.12 制动器正面撞击试验,双排 A 类 90 J, (3.5±0.4)m/s, B 类 60 J, (2.7±0.3)m/s; 单排 A 类 50 J, (2.5±0.3)m/s, B 类 30 J, (2.0±0.2)m/s 的速度行进撞击钢板,检查制动器制动性能有无异常,见图 4。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轮滑鞋的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本标准适用于竞技、休闲用轮滑鞋。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T 191—2000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eqv ISO 780:1997)
- GB/T 2411—1980 塑料邵氏硬度试验方法(eqv ISO 868:1978)
- GB/T 2828.1—2003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 1 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ISO 2859-1:1999, IDT)
- GB/T 2829—2002 周期检验计数抽样程序及表(适用于对过程稳定性的检验)
- GB/T 3293—1982 中国鞋号及鞋楦系列
- GB/T 3293.1—1998 鞋号(idt ISO 9407:1991)

3 分类

- 3.1 按滑轮排列方式分为单排轮滑鞋和双排轮滑鞋。
- 3.2 按鞋与轮架连接方式分为固定式、拆卸式轮滑鞋。
- 3.3 按功能分为 A 类和 B 类。A 类为竞技用,一般包括速度轮滑鞋、极限轮滑鞋、平地花样轮滑鞋(单排)、花样轮滑鞋(双排)、轮滑球专用鞋; B 类为休闲用轮滑鞋。

4 要求

4.1 鞋号、型号

鞋号、型号按 GB/T 3293—1982 和 GB/T 3293.1—1998 规定执行。

4.2 外观

- 4.2.1 整鞋端正,同双鞋相同部位对称一致;各部位加工良好、无损伤、变形、色差。
- 4.2.2 塑料件表面应光滑,不应有明显凹凸、伤痕、变形、裂纹、色差及明显的浇口修整痕迹;边缘过渡光滑,不应有裂口、毛刺。
- 4.2.3 金属件应防腐处理;表面应色泽均匀一致,无磕碰划伤、无棱角、毛刺;铆接应平整、牢固,不得弯曲、歪斜、开裂。

4.3 尺寸

同双轮滑鞋对称部位尺寸允差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单位为毫米

检验项目	允 差
轮子高度	2.0
后帮高度	2.0